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87號

原　　告　陳湘容
訴訟代理人　林亮宇律師
　　葉怡君律師
被　　告　鴻太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 法 定
代 理 人　陳張學妲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陳圖銳
000000000000000000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蘇仙宜律師
複 代理人　金湘惟律師
　　楊宇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115年9月4日下午5時宣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定於民國115年8月28日宣判，惟因本件訴訟資料內容較龐雜，為免再開辯論程序繁複，當事人往返奔波及訴訟經濟之考量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延展本件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承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惠鳳